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3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5339616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11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西王食品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西王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西王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西王食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西王食品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24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48,710.08	-79,4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20.47	-44,3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13.39	-43,272.80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营业收入金额	453,049.82		497,230.9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7.43		204.3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57.43		204.39	

项 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7.43	房屋 租赁	204.39	房屋 租赁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7.43		204.3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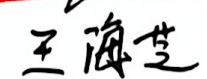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

项 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157.43		204.39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52,892.39		497,026.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
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
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
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8
 Date of birth 1973-10-08
 工作单位 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31008446X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73100844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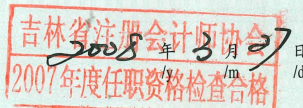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7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8/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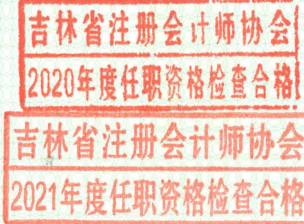


姓名 代娜
 Full name 代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2-10
 Date of birth 1978-12-10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7812102000
 Identity card No. 222401197812102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4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242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7/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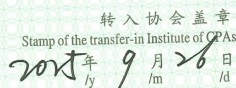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